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机关：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四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新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健 职务：所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卫监督发〔2016〕17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武发〔2019〕20号）和《关于印发〈武进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在法定权限内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卫生监督所依法实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协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与委托权限

1. 委托机关依法委托受委托单位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中医服务、爱国卫生和精神卫生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2. 承办委托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委托机关的权力义务

1. 指导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与服务；

2. 监督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并按规定对受委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考评。

四、受委托单位的权力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3. 受委托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按委托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对适用简易程序违法案件和适用一般程序违法案件的执法决定由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发现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依法由委托机关进行法制审核后实施。

五、法律责任

1.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受委托单位越权执法，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

六、其他

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机关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执行（重新签定行政执法委托书）。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 7月 1日